

# 獨資或合夥業務 利得稅簡介(三)

合夥業務常見的問題

## 前言

本簡介旨在以問答形式，解釋合夥業務的稅務責任。

為簡潔清晰起見，本單張不會觸及收入來源地的問題。

如要知悉更多稅務資料，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其附屬條例。

## 常見的問題及有關答案

**問1** 我與兄長開設了一合夥業務，並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首年年結，我應怎樣向稅務局申報我在合夥業務所佔的利潤？

- 答
- ◆ 就利得稅來說，合夥業務是一獨立「人士」。合夥業務的利潤要整筆計算，並以合夥業務名義繳稅。
  - ◆ 首合夥人<sup>1</sup>須提交 2011/12 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BIR52)。
  - ◆ 稅務局通常會在新業務開業約 18 個月後發出首份利得稅報稅表。倘若你在 2011/12 課稅年度有應評稅利潤，則你須繳交利得稅。在此情況下，你應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向你發出報稅表。你的信須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送達稅務局。
  - ◆ 合夥業務帳目顯示的「淨利潤」，亦須先轉為「應評稅利潤」，然後才申報在表格 BIR52 內。
  - ◆ 如要知悉怎樣把業務帳目的「淨利潤」轉為「應評稅利潤」，請參閱「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簡介(一)」[PAM 56(c)]。
  - ◆ 一般來說，稅務局會以標準稅率來徵收合夥業務利得稅，但合夥人亦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以減低稅務負擔。
  - ◆ 如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方式對某合夥人明顯有利，本局通常不會就他／她所佔的應評稅利潤向合夥業務徵收利得稅或暫繳利得稅。有關稅款會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向該合夥人另行徵收。
  - ◆ 如要知悉更多有關「個人入息課稅」的資料，請參閱 PAM 37(c)「個人入息課稅簡介」。

<sup>1</sup>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訂明「首合夥人」在稅務方面的定義。

問2 根據我和合夥人的協議，我每月可提取薪金\$10,000，而剩餘的利潤會平均分配。請問各合夥人所佔的應評稅利潤如何評定？

答 ◆ 合夥人各自所佔的應評稅利潤，應包括他／她本身及其配偶提取的薪金，以及貸款給合夥業務或投入資本所收取的利息，這些款項一律當作合夥人所分得的利潤計算；扣除上述薪金及利息分配後的利潤餘額須根據盈虧分配比率攤分。請參考以下例子：

**例一**

	〔元〕
應評稅利潤	300,000
減：甲合夥人的薪酬	<u>120,000</u>
餘款	<u>180,000</u>

應評稅利潤攤分方法	甲合夥人	乙合夥人
	〔元〕	〔元〕
薪酬	120,000	—
盈虧分配比率	50%	50%
盈利攤分額	<u>90,000</u>	<u>90,000</u>
應評稅利潤攤分	<u>210,000</u>	<u>90,000</u>

**例二**

	〔元〕
應評稅利潤	100,000
減：甲合夥人的薪酬	<u>120,000</u>
餘款	<u>(20,000)</u>

應評稅利潤攤分方法	甲合夥人	乙合夥人
	〔元〕	〔元〕
薪酬	120,000	—
盈虧分配比率	50%	50%
盈利攤分額	<u>(10,000)</u>	<u>(10,000)</u>
小計	110,000	(10,000)
再攤分	<u>(10,000)</u>	<u>10,000</u>
應評稅利潤攤分	<u>100,000</u>	—

- ◆ 在例二中，合夥業務整體有盈利(即 100,000 元應評稅利潤)，因此任何合夥人都不能當作有虧蝕。如某合夥人初次分配的攤分額是負數，則須再次分配，將負數轉至分配得利潤的合夥人名下。

**問3** 我得自合夥業務的薪金是否跟受僱入息一樣，要在「報稅表一個別人士」(BIR60)申報？

**答** 不是。你不必在表格 BIR60 申報得自合夥業務的薪金，這筆款項已經包括在有關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內。

**問4** 我在合夥業務的利得稅報稅表上已表達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意願，但稅務局為什麼仍然會就我所佔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

**答**

- ◆ 這樣可能是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對你並非有利。如果根據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你及配偶收入總和的應繳稅款總額，高於你及配偶分別根據各分類評稅(即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計算的稅款總和，則稅務局仍然會就你得自合夥業務的利潤徵收利得稅。
- ◆ 另一個原因可能是你沒有填妥同年度的「報稅表一個別人士」(BIR60)，因而令稅務局不能按照個人入息課稅方法為你評稅。你可以聯絡主理你的「報稅表一個別人士」(BIR60)的評稅主任，以完成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程序，屆時請述明檔案號碼。

**問5** 我們的合夥業務在上年度有評定虧損，而其中一位個別人士合夥人在該年年底退出。請問這個合夥人在該年度攤分到的虧損可否用來抵銷合夥業務在以後年度的利潤？

**答** 任何人如在經營合夥業務時攤分得虧損而又沒有在該課稅年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虧損可以結轉到隨後的年度，用來抵銷他/她在合夥業務以後年度所佔的應評稅利潤，直至虧損結餘用罄為止。不過，如有關合夥人在虧損全數抵銷前退出，虧損餘額則會被取消。換言之，已退出合夥人的虧損餘額不能用來抵銷合夥業務以後的利潤。

**問6** 有關合夥人退出一事，我們是否須要通知商業登記署？

**答** 是。任何合夥人的加入或退出必須於 1 個月內通知商業登記署。通知表格 IRBR64 可向本局索取或於本局網頁下載，填妥後交回稅務局。

**問7** 我一向獨資經營的士業務，結算日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1 日我兄長加入成為合夥人，利潤兩人均分。我是否須要取消舊有的商業登記然後重新登記？2011/12 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應怎樣計算？

**答**

- ◆ 你不必取消舊有的商業登記，只須把新合夥人加入一事填報在表格 IRBR64 通知商業登記署便可。
- ◆ 如你的業務於 2011/12 年內由獨資經營轉為合夥經營，你必須在該轉變的年度，將整段評稅基期的業務利潤 / (虧損) 填報在該合夥業務的利得稅報稅表(BIR52)內，而無須填報在你的「報稅表一個別人士」(BIR60)內。
- ◆ 至於 2011/12 利得稅方面，你應當作沒有改變業務形式般報稅，即是申報獨資期間及合夥期間的利潤總額，無須理會業務形式在中途有任何變動。換言之，你兄長加入，只會影響利潤攤分，而應評稅利潤的計算方法卻依舊不變。

<b>例子</b>	[ 元 ]
收入 (1.4.2011 - 31.8.2011)	180,000
收入 (1.9.2011 - 31.3.2012)	<u>340,000</u>
收入總額	520,000
減：整年度可扣除開支	<u>220,000</u>
2011/12 年度應評稅利潤	<u>300,000</u>

應評稅利潤攤分方法	你 [ 元 ]	你兄長 [ 元 ]
應評稅利潤	125,000	—
1.4.2011 - 31.8.2011 ( $\$300,000 \times 5/12$ )		
應評稅利潤	87,500	87,500
1.9.2011 - 31.3.2012 ( $\$300,000 \times 7/12$ )		
應評稅利潤攤分	<u>212,500</u>	<u>87,500</u>

**問8** 我是業務的合夥人，但不是首合夥人。如果首合夥人失蹤，又沒有留下任何紀錄或單據，我是否需負責填報利得稅報稅表的責任？

**答** 是。每一位合夥人都要為合夥業務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你是業務的合夥人，當然要負責為業務提交報稅表。即使你手上的資料不完整，你仍要根據現存的所有紀錄，加上你找到的其他有關資料擬備帳目。此外，你亦需負責合夥業務一切逾期未清繳的稅款，包括其他合夥人涉及合夥業務利潤的相關稅款。

## 如需更多資料及協助

你可

- (1)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 (2) 致電 187 8088；或
- (3) 索取有關的資料小冊子PAM 56(c)和PAM 57(c)「獨資或合夥業務利得稅簡介（一）和（二）」。

(本單張祇供參考用)

PAM 58(c)  
二零一二年七月